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怡伶即潘足仔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15年司催字第3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5年6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峻權

附表：

編號	發　行　公　司	股　票　號　碼	張數	股 數	備考
1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65686 0 - 86ND0065688 4		3000	
2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6NX0005216 0		310	